

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
- 三、屏東縣政府113年3月5日屏府教終字第11309150000號函。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舞蹈專長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藝術才能之舞蹈專長學生對舞蹈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協辦單位：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新生：取得畢(修)業證明書之國中畢(修)業生(不受學區限制)。。
- 二、插班生：國中七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三、報名藝術才能甄別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取消其甄別資格。

伍、甄別方式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 (一)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二款訂定標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起算期間為109至112學年度，僅採認個人賽成績)。
- (二)學生檢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比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之資料，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轉送「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複審。
- (三)複審後，符合審查資格者，逕送「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若要參加【管道二】之測驗，需放棄書審通過資格，方可參加。不符合審查資格者，由報考學校將報名資料自動轉為【管道二】測驗方式。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方式

- (一)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者。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 (二)報名後，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參加術科測驗。
- (三)測驗完畢後，將成績送交「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陸、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

- (一) 日期：自 113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至 11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止，上班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 (二) 地點：明正國中 (警衛室)、枋寮高中 (警衛室) 或自行上學校網站 (<https://www.mcjh.ptc.edu.tw/>)、(<https://www.flhs.ptc.edu.tw/>) 下載 (請以 A4 大小紙張下載)。

二、報名日期：依甄別方式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管道一書面審查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與「親自或委託報名」二階段報名，始完成報名程序。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 (一)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8:30 至 11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4:00 止。
- (二) 報名手續：請至指定網站 (網址：<https://163.24.79.33/ptartschools>) 點選欲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報名資訊後，列印報名表繳交至欲報名學校。

第二階段-親自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一)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止，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 -4:00。

(二) 報名手續：

1. 列印 (填繳) 報名表 (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2. 繳交參加政府機關 (構) 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比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之證明資料 (僅採認個人賽成績)。
3. 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正本 (驗畢發還) 及影本乙份。
4.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請貼足 35 元郵票，寄甄別成績通知單用)。
5. 繳交報名費：

學校	費用	備註
明正國中	新臺幣 2000 元	1.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或父母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報名費
枋寮高中	新臺幣 1000 元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自動轉管道二術科測驗方式鑑定者，無須重新報名術科測驗及繳納報名費。

6. 領取甄別證。

親自或委託報名（免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27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

（二）報名手續：

1. 列印(填繳)報名表(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2. 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3.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貼足35元郵票，寄甄別成績通知單用)。
4. 繳交報名費：

學校	費用	備註
明正國中	新臺幣2000元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或父母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報名費
枋寮高中	新臺幣1000元	

5. 領取甄別證。

三、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學校	地址	地點	電話
明正國中	屏東市大連路70號	輔導室	08-7363078 轉39
枋寮高中	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	教務處	08-8782095 轉92

柒、甄別錄取名額

學校	正取	備取	插班生
明正國中	26名	0名	八年級正取1名
枋寮高中 (國中部)	26名	5名	八年級正取8名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2. 鑑定結果錄取人數若未達10人不成班時，將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3. 通過甄別且實際報到學生人數若未達10人不成班時，將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4. 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錄取名單以榜單公告為準。

捌、術科測驗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3年4月13日(星期六)，詳如甄別證。
- 二、地點：詳見各校公告。
- 三、請依甄別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等，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各校網站並張貼公告於各校佈告欄。
- 四、術科測驗科目

甄別日期	甄別項目及比例	甄別地點
11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	芭蕾舞 25%	詳見 各校公告
	現代舞蹈 25%	
	民族舞蹈 25%	
	即興創作 25%	

備註：術科測試注意事項，請參閱甄別證背面。

玖、錄取標準及錄取方式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之規定。
-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第六點之規定。
- 三、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開會決議錄取名單。
- 四、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即興創作、芭蕾舞、現代舞蹈、民族舞蹈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如遇該四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則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拾、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113年4月15日(星期一)。

拾壹、成績複查

學校	日期	地點	時間	備註
明正國中	113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輔導室	10:00-11:30	請親自或委託 持成績單並填妥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各校辦理
枋寮高中(國中部)		教務處		

拾貳、放榜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於各校榜示，並同時於各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拾參、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依各校指定日期（時間），請親自或委託持以下資料至各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1. 113年5月13日（星期一）持甄別成績單報到。若報到當天未報到，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新生請於113年6月20日（星期四）前繳交畢業證書，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3. 插班生請於113年6月20日（星期四）前繳交轉學證明書，逾期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如有缺額，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學校	報到地點	正取生報到日期（時間）	備取生資格保留期限
明正國中	請親自或委託持成績單至輔導室	113年5月13日（星期一）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01：30 ~ 04：00	113年5月14日 （星期二）
枋寮高中 （國中部）	請親自或委託持成績單至教務處		

拾肆、附則

- 一、新生甄別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者，該校須停止辦理後續甄別事宜，惟已報名之學生可由原報名學校將報名資料轉至同學習階段同類別之其他甄別學校。若不同意轉報名其他甄別學校者，已繳交之報名費全額退還。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規定，及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訂定甄別簡章會議決議。本縣國中小班級成班人數皆為 10 人。
- 三、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之鑑定會議，同一年度以辦理一次鑑定為限，各招生學校不得辦理第二次甄別。
- 四、舞蹈課程常有劇烈肢體活動，若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或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者，欲就讀舞蹈班宜慎重考慮。
- 五、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之學籍。
- 六、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 七、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
- 八、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令，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及額外相關費用，悉由學生家長自付。

屏東縣立 _____ 國民中學(校名)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報名表

甄 別 類 別： ☐ 七年級新生 ☐ _____ 年級插班生					甄別號碼：（免填）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目前就 讀學校	_____ 國 ☐ 中 ☐ 小 _____ 年級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請貼上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申請 鑑定流程	請勾選： ☐ 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 管道二（術科測驗方式）						
聯絡電話	住宅：		家 長 簽 章	（請以正楷簽名或蓋章）			
	行動：						
報名程序	(1) 繳交附件 1 及回郵信封	(2) 繳交附件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繳交附件 3		(3) 繳驗戶口名簿 正本及影本	(4) 繳交報名費	(5) 核發甄別證	(6) 承辦人簽章
甄 別 結 果			(免填)				

備註：

1. 請以正楷填寫。
2.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或父母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報名費。

**屏東縣 113 學年度 國民中學(校名)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
甄別書面審查證件表**

填表：113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市鎮鄉 _____國民中、小學 _____年_____班														
通訊住址	☐ ☐ ☐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足年齡	_____歲_____月									
甄別證號	(由學校填寫)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 109 至 112 學年度前三等獎項（僅採認個人賽成績），請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填寫。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附件 3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甄別學生

術科成績通知單

鑑定學校	屏東縣立○○國民中學				
鑑定類別	舞蹈類		鑑定年級		七年級
學生姓名	○○○		甄別證號碼		○○○○○○○
科 目	芭蕾舞 (25%)	民族舞蹈 (25%)	現代舞蹈 (25%)	即興創作 (25%)	合計
成 績					
加權後成績					
備註	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3 位				

附件 4

屏東縣 113 學年度_____國民中學(校名)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
甄別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參加「屏東縣 113 學年度_____國民中學(校名)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甄別證號碼：

◎姓名：

科 目	芭蕾舞	民族舞蹈	現代舞蹈	即興創作
原始成績				
加權後成績				
欲複查項目打√				

◎ 請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0:00-11:30 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家長簽名：

◎ 聯絡電話：

113 年 月 日

屏東縣 113 學年度_____國民中學(校名)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

甄別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甄別證號碼：

姓名：

結果如下：

一、☐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二、☐ 成績修正如下：

芭蕾舞	民族舞蹈	現代舞蹈	即興創作

屏東縣 113 學年度 _____ 國中 (校名)

藝術才能舞蹈班

新生暨插班生甄別

甄別證

黏貼相片

背面請寫
姓名

甄別證號碼：

姓 名：

日期 時間		4 月 13 日 (星期六)	監考老師 簽章
上午	08 : 30 12 : 00	芭蕾舞	
	08 : 30 12 : 00	現代舞蹈	
下午	13 : 30 17 : 00	民族舞蹈	
	13 : 30 17 : 00	即興創作	
鑑定地點：			

屏東縣 113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 (校名)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

注意事項：

- 1、試場由服務人員帶領，所以每一項目請考生務必提前 30 分鐘，到集合地點會合。
- 2、考生憑甄別證入場（甄別證需放置於身上備查），15 分鐘未到場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3、考試前請自行暖身。
- 4、考生必須著素色緊身衣(男生：緊身衣褲；勿穿水褲；女生：褲襪)及軟鞋，不得著短褲、戴護膝、護踝、暖身褲等，頭髮請梳理整齊。（請勿攜帶手機應考）不依此規定者，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並以棄權論。
- 5、考試當天，陪考家長勿於考場附近徘徊。